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2283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李奕緯

被告 陳邱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2,500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020元，其中新臺幣1,0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72,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4年8月6日下午1時35分許，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前，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與原告承保、訴外人莫芝鳳所有、訴外人許富彰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廠修復，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40,000元，其中工資65,000元、零件75,000元，原告已依約賠付被保險人，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侵權行為與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被

01 告應給付原告14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2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3 三、被告則以：被告於事故當時因突然感覺頭暈，實屬不可抗力
04 之突發意外狀況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汽車駕駛人經考驗及格，未領取駕駛執照前，不得駕駛汽
07 車；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
08 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50條
09 第1項後段、第94條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
10 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
11 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
12 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
13 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
14 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
15 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
16 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
17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均有明
18 定。查被告無照駕車行經肇事地點，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與
19 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而肇事，被告對於防止損害之
20 發生顯未盡相當之注意，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
21 又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後，自得依上開
22 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至於被告辯稱
23 駕車當時身體不適云云，未據舉證證明，且被告未領有駕駛
24 執照，本不應駕車上路，其所辯不足採信。

25 (二)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6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27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28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29 舊）。查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支出必要修復費用140,000
30 元，其中工資65,000元、零件75,000元，有得鎂汽車有限公
31 司出具之估價單與發票在卷可稽（卷第15-18、31頁），其

01 中工資之費用固無須折舊，惟依前揭說明，系爭車輛之修復
02 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
03 扣除。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04 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
05 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9/1000，且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
06 定率遞減法則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
07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08 者，以1月計。準此，系爭車輛出廠年月為105年10月，有系
09 爭車輛行照在卷可佐（卷第13頁），至事故發生日即114年8
10 月6日止，實際使用年數以8年11月計，系爭車輛使用已逾耐
11 用年數，折舊後之殘值以成本10分之1為合度，故系爭車輛
12 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費用即為7,500元（計算式：75,000
13 元 \times 1/10=7,500元），加計工資等其他費用共計72,500元。
14 原告就此部分主張，應予准許。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與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6 告給付原告72,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
17 11日（卷第8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18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應予駁
19 回。並依職權宣告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及被告得供擔保
20 免為假執行。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2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2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8 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30 書記官 許智凱

31 計 算 書：

項 目	金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020元	原告部分勝訴，故訴訟費用中 1,050元由被告負擔，其餘970 元由原告負擔。
合 計	2,020元	